

台灣藝人綁架敲詐消費國人的娛樂情感

今年國內的演藝圈噩耗連連，許多老牌藝人紛傳過世，也有許多年輕藝人意外喪生，名單如下：劉藍溪六十一歲、台語歌手葉勝欽四十二歲、導演明金城五十一歲、諧星蔡頭七十一歲、常楓九十八歲、巴戈六十七歲、金鐘視帝唐川六十九歲、顧寶明七十一歲、丘丘合唱團邱晨七十二歲、潘安邦五十九歲、導演廖祥雄九十歲、王羽七十九歲、寶島歌王文夏九十四歲、諧星脫線八十八歲、八音才子黃文擇六十五歲、戎祥四十四歲、朱俐靜四十歲、最近墜樓身亡的艾成四十歲，如果加上香港的藝人還有倪匡八十七歲、楚原、梁雄、曾江等人。

藝人評價是以藝術成就來論定

面對這麼一連串密集的死訊，讓倖存於世的人除了替亡者哀悼，緬懷其帶給大眾的歡樂之餘，更心生警惕要注意養生護體。

對於同為演藝圈的藝人而言，如果要以前述往世者的生平事蹟來為生者指點明路，有一個很重要的啟示，就是從媒體與圈內人對這些前輩的追思哀悼，所溢出對其演藝成就的肯定。這些前輩幾乎很少以炒作緋聞花邊新聞博取大眾眼球來墊高身價。對於一個藝人而言，其終極評價還是以他(她)的藝術成就以及對社會的正面貢獻度究竟實，花邊緋聞與不三不四的炒作，隔夜就成了「餿米飯」，更不用說一些給社會帶來負面示範與不良影響的脫序行徑，難逃歷史法眼的審判。

藝人或許因為演藝圈較開放的兩性關係，常有不顧禮教的驚世駭俗之舉，甚至以自己私領域紊亂的感情生活博取媒體的關注、炒作與報導，以維持並提高其市場熱度。最近有些藝人光怪陸離的包裝與行徑，真是不容於這個社會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藝名大S的徐熙媛與前夫汪小菲結束十幾年的婚姻關係離婚後，火速再婚嫁給據稱她心儀已久的韓團「酷龍」成員具俊晔。喜訊一經傳出，雖然「舉國震驚」，但是，國人還是給與敢愛敢恨的祝福，包括筆者在第一時間也肯定女方追求真愛的勇氣與決心。「問世間情為何物？」這就是情。然而，所有的高潮就當定格於此，不要再有後續發展，新歡有任何恩愛之事，就算不能密不透風的保密，也要儘量低調再低調，不要主動發布圖像文字，再對外秀恩愛，原因如下：

恩愛曬得越重分手後巴掌越重

第一，間隔時間太短，新舊之間幾乎無縫接軌，對於看熱鬧的外人無傷大雅，但是，對於看門道的另一方當事人，就是情何以堪！就算憋不住、忍不了，也要儘量低調；第二，女方不是首婚，而是再婚，有在一起共同生活幾年的前夫以及婆家的人脈，前妻如此不念舊情的秀恩愛？妳要他們的面子往哪裡擱？總不該親手導演「但見新人笑，不見舊人哭」的戲碼？第三，雙方還有共同撫養的子女，你要這些似懂非懂的子女如何迎新送舊？第四，既有如此前科，難保將來還有再離再婚的可能，屆時如何交代這些過往親密的情事？韓宜邦(Junior)說得很世故：「不要曬恩愛，恩愛曬得越重，分手後就是巴掌打在臉上。還會有留下紀錄的樹狀圖」。

果不其然，面對女方不留情面的閃嫁，汪小菲忍不住重砲反擊，爆料「大S長期使用違禁藥物，每個月還跟他索取一百萬台幣」，以汪小菲的身份爆這個料，絕對經得起查證，對女方的傷害也不言可喻。「問世間仇為何物？」這就是由愛生恨的仇。

最後還是藉著狗仔的介入，以揭發汪小菲私密照的恐怖平衡，讓汪小菲收手，否則還有更多的驚天大料，終

究共同生活這麼久了，怎會無料？

再來說第二件，余天和李亞萍的女兒余苑綺從二〇一四年罹患直腸癌，二〇一九年復發，直到最近病危，終至搶救無效病逝。

余苑綺的新聞價值是余天和李亞萍的女兒，重於其藝人的身份，針對這麼一位藝人的罹癌以及癌末的報導，需要如此耗費社會資源嗎？到底是媒體求聞若渴，還是余家班到了這個節骨眼還主動大肆餵新聞，炒話題？

不要把醫療新聞炒成娛樂新聞

有病，以治病搶救生命為要，其他都是假的，相較於余家的大張旗鼓，最近同樣面臨生死交關，因為車禍火燒車而病危的藝人林志穎，則相對低調，沒有任何「集氣」之舉。有港媒報導稱林志穎術後狀況不佳，仍需用鼻胃管。林口長庚醫院院長陳建宗馬上親自上陣駁斥港媒的報導，「從來沒有用到鼻胃管」。

比較於兩方面南轅北轍的做法，針對所有的患者，醫院都有他的底線，第一要確保病人的隱私權；第二院方的治療方式，非經授權不得公開；第三，避免家屬及媒體渲染不當的治療行為，誤導社會大眾。

所以，不要把醫療新聞當作娛樂新聞來炒作，既缺新聞道德更缺醫德，面對余家如此主動或被動炒作新聞，院方應主動制止或委婉勸阻，避免治病救人的神聖使命成為炒作工具。

再來說藉病促銷演唱會已跡近詐欺的詹雅雯。

歌星詹雅雯之前已在台北開了演唱會，八月十三日要到高雄小巨蛋開唱。為了促銷票房，詹雅雯的宣傳招式絕對是語不驚人誓不休。

她宣稱這場演唱會是「萬人告別式」、「生前告別式」，就讓她放肆地盡情地唱，「讓我們告別人生最後的病痛。」夠悲情，也夠嚇人的吧？

誰會花錢去買票看一場最終藝人死在台上的「告別式」？然後，她又宣稱她所擁有的上億元資產在扣除安家費後，剩餘將全數捐出做公益，那就更感人，歌迷感動之餘，還不快去搶票支持慈善歌手？

不要效法政治人物的高明騙術

可是，這兩個噱頭經她「自圓其說」之後，竟然不是那麼回事。她把「生前告別式」硬拗成「告別不代表往生，是抱持正面想法、告別不好事物」，沒有要「告別人生最後的病痛」。

有歌迷就質疑，開演唱會是非常消耗體力的工作，詹雅雯一再宣稱自己有多病重，「一直在詛咒自己要死了」，卻還有精神體力開演唱會，兩者實在很難聯想，看起來不像是開過腦的病人。

至於家產「全數」捐作公益的做法，詹雅雯正確的說法是，上億遺產會留給她的經紀人，也就是她的表妹，另外還有自己的弟弟妹妹，然後，會將她「留下來的錢」替她繼續捐款、行善。

換言之，是自己的親人先分配，餘額再捐作公益，那也可以，那就立好生前遺囑，所有的後事處理完後到底要捐多少錢作公益？列出個數據，以示決心，以昭公信，以免遺族未照其遺願捐贈。有心的慈善作為，應該是這樣處理。

未料，她卻硬辯，已經找律師處理遺囑，但是，律師對她很好，總推託沒空，「要讓我掛念著這件事，別急著走。」說了半天，根本就是紙上談兵，完全沒有任何實質捐贈的作為。

藝界人生，需要如此演嗎？演藝人員有需要效法政治人物，玩弄「高明的騙術」，綁架、敲詐、消費國人的娛樂性情感至此嗎？

(記者/王精誠)